一、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（動力區）：大鵬灣潟湖水域 A 區（如附圖坐標所示）

區域	水域範圍
A1	範圍由遊一區旁 Y 點，向西連接至 D 點，向北連接至 C 點，向西連接至 B 點，由 YDCB 各點所連接以北水域。

二、非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（非動力區）：大鵬灣潟湖水域 B 區（如附圖坐標所示）

區域	水域範圍
B1	範圍由遊一區旁 Y 點，向西連接至 D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E 點，向西北連接至 F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G 點，向西南連接至 H 點，由 YDEFGH 各點所連接以東水域。
B2	範圍由遊三區旁 N 點，向東連接至 M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LKJ 各點，向西南連接至 I 點，由 NMLKJI 各點所連接以南水域。
B3	範圍由遊三區西側 Q 點，向東連接至 R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S 點，向西北連接至 TQ 點，由 QRST 各點所連接之水域。
B4	範圍由遊一區西側 V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W 點，向西北連接至 XU 點，向東連接至 V 點，由 VWXU 各點所連接之水域。

三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：大鵬灣潟湖水域 C 區（如附圖坐標所示）

區域	水域範圍
C	範圍由潮口旁 A 點，連接至 BCDEFGHIJKLMNOPA 點，由 ABCDEFGHIJKLMNOP 各點所連接之水域，但不包含 B3 及 B4 等非動力區範圍。

四、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：

(一) 動力區（A 區）：

1、活動時間：限制僅得於 08：00～17：30 從事活動。

2、限制僅供從事橡皮艇、香蕉船、拖曳傘、拖曳浮胎、滑水板等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二) 非動力區（B 區）：

1、活動時間：限制僅得於 08：00～17：30 從事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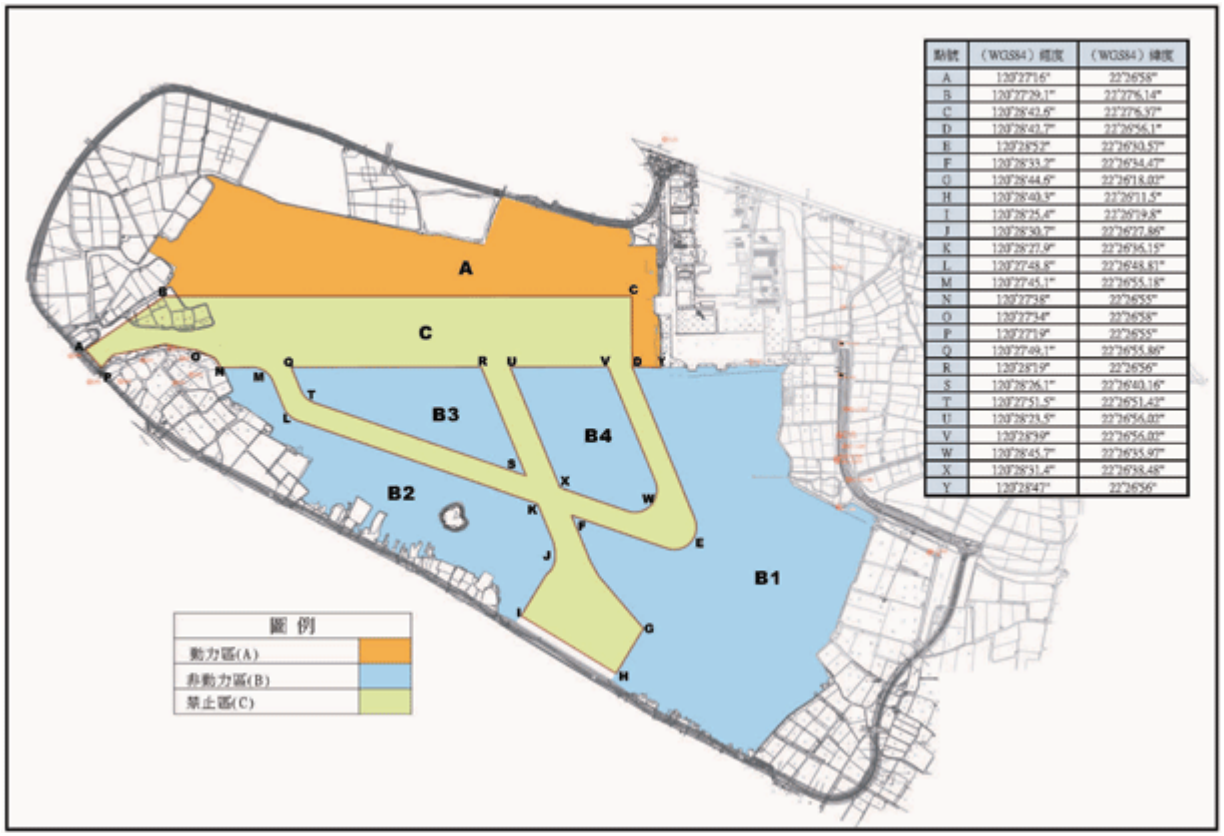
2、限制僅供從事非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三)　禁止區（C 區）：

1、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27、28 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六、本處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形隨時對限制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予以修正。



點號	（WGS84）經度	（WGS84）緯度
A	120°27'16"	22°26'58"
B	120°27'29.1"	22°27'6.14"
C	120°28'42.6"	22°27'6.37"
D	120°28'43.7"	22°26'56.1"
E	120°28'53"	22°26'43.57"
F	120°28'33.7"	22°26'34.47"
G	120°28'44.6"	22°26'18.03"
H	120°28'40.3"	22°26'11.5"
I	120°28'25.4"	22°26'19.8"
J	120°28'30.7"	22°26'27.86"
K	120°28'27.9"	22°26'36.15"
L	120°27'48.8"	22°26'48.81"
M	120°27'45.1"	22°26'55.18"
N	120°27'38"	22°26'55"
O	120°27'34"	22°26'58"
P	120°27'1.9"	22°26'55"
Q	120°27'49.1"	22°26'55.86"
R	120°28'1.9"	22°26'56"
S	120°28'26.1"	22°26'40.16"
T	120°27'51.5"	22°26'51.43"
U	120°28'23.5"	22°26'56.03"
V	120°28'39"	22°26'56.03"
W	120°28'45.7"	22°26'45.97"
X	120°28'31.4"	22°26'38.48"
Y	120°28'47"	22°26'56"